渝应急发〔2021〕80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应急局：

根据市安委办《转发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加强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渝安办〔2019〕7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安办〔2020〕40号）等文件精神及秀山会议要求，各区县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成效显著，按照市局领导安排，四季度拟对全市各区县（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开展考核验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验收步骤

本次验收分两步进行，一是区县应急局申报，二是市应急局组织验收。

二、验收方法

采取现场考核、资料查验的方法进行。

三、验收标准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验收严格按照《重庆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验收，具体标准为《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组建、直接管理、直接指挥的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县（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乡镇（街道）综合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基层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

第六条：建立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按照有专职人员、有办公场所、有营房仓库、有训练场地、有专业装备、有统一服装、有管理制度、有训练日志、有招录标准、有意外保险等建管养训用“十有”要求，实行标准化建设、准军事化管理，全天候训练、24小时值勤，强化日常运行基本保障，切实提高队伍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水平。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基层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

第七条：全市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易发、多发灾害事故类型及救援能力等实际情况，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县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不少于30人，人员必须专职专业。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不少于15人，人员实行专兼职结合，一般乡镇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重点乡镇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基层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专兼职人员不少于6人。

四、时间安排

（一）区县申报：完成建设任务的各区县，在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申报。

（二）市局验收：2021年11月至12底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是事关全市经济民生的大事，各区县应急局一定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二）分批开展。本次验收本着成熟一支验收一支的原则，没有按照“十有”“三直接”要求落实组建的，可暂不申报，待组建完成后再开展申报。

（三）结果运用。按年初下达的目标考核办法要求，队伍建设成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联系人：蒋泽扬，（联系电话：63151066，

邮箱：279148166@qq.com）

附件：1.区（县）队伍建设情况申报表。

 2.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验收表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1

区（县）队伍建设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标准 | 完成情况 |  |
| 1 | 有专职人员 |  |  |
| 2 | 有办公场所 |  |  |
| 3 | 有营房仓库 |  |  |
| 4 | 有训练场地 |  |  |
| 5 | 有专业装备 |  |  |
| 6 | 有统一服装 |  |  |
| 7 | 有管理制度 |  |  |
| 8 | 有训练日志 |  |  |
| 9 | 有招录标准 |  |  |
| 10 | 有意外保险 |  |  |
| 11 | 直接组建 |  |  |
| 12 | 直接管理 |  |  |
| 13 | 直接指挥 |  |  |

附件2

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验收表

| 序号 | 验收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队伍基础建设（“十有”标准）（满分：100分）满 | 有专职人员 | 区县综合救援队不少于30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0人。查看人员名册、合同、工资表，工资流水等，核准队伍人员数量，按照“三直”要求确认是否符合要求，查看人员供给相关材料，确认是否为专职人员，按照规定核对数量 | 全部满足要求得10分，一个部分达到要求得1.5分，专职人员不足15人的队伍0分 |  | 一票否决项，此项不满足，队伍基础建设不得分 |
| 有办公场所 | 查看机关负责队伍建设管理的专（兼）职科室是否有办公室及设施 | 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达到要求得2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队伍是否有队部，队部有办公的房间及标识牌 | 满足要求得4分，部分达到要求得2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队部室内是否有办公设施 | 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达到要求得2分，不符合0分 |  |  |
| 有营房仓库 | 现场查看能否解决队员食宿问题，如不具备食宿条件 | 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3分，不符合0分 |  |  |
| 现场查看工作环境，看能否满足工作需要，如没有值班室，会议室等 | 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3分，不符合0分 |  |  |
| 有训练场地 | 现场查看训练场地，如不能满足基本训练需要 | 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3分，不符合0分 |  |  |
| 查阅训练场地建设资料，确认训练场地性质归属，如没有确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租用、借用协议等 | 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3分，不符合0分 |  |  |
| 有专业装备 | 现场查看训练装备器材，看数量、种类能否满足训练需要 | 满足要求得4分，部分达到要求得2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装备器材性能，如不能做到经常保养维护 | 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达到要求得2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训练装备器材存放管理，如没有专人管理，没有建立台账，没上架存放等 | 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达到要求得2分，不符合0分 |  |  |
| 有统一服装 | 现场查看队员着装，如发现队员着装没有统一，或者单位没有给队员配发统一的服装，查看队员衣装是否整洁。 | 满足要求得10分，部分达到要求得5分，不符合0分。 |  |  |
| 有管理制度 | 现场查看软件资料，看是否有人员、训练、场所、装备等管理制度 | 满足要求得4分，部分达到要求得2分，不符合0分 |  |  |
| 现地查看室内是否张贴悬挂有各级各类人员职责板 | 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达到要求得1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日常检查登记记录，看是否有人员日常训练、上班考勤 | 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达到要求得1分，不符合0分 |  |  |
| 有训练计划 | 查看是否有年度训练计划 | 满足要求得2.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1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是否有月训练计划， | 满足要求得2.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1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是否有周训练计划 | 满足要求得2.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1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是否按照训练计划组织训练 | 满足要求得2.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1分，不符合0分 |  |  |
| 有招录标准 | 查看队伍建设方案、人员招录方案等，看是否有审批报告批复等 | 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3分，不符合0分 |  |  |
| 查看招录工作是否符合相关人事规定， | 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达到要求得3分，不符合0分 |  |  |
| 有意外保险 | 所有队员都购买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满足要求得10分，部分达到要求得5分，不符合0分 |  |  |
| 2 | 技战水平（满分：50分） | 现场指挥部开设 | 检查内容：按培训要求组织现场指挥部开设训练展示，查看队伍训练效果及已配备的指挥部装备使用情况；1.指挥帐篷搭设；2指挥部内部布置；3.供电；4.会议系统连接与市应急局指挥大厅视频连线（会议号：60470189）要求：参加现场指挥部开设队员15人，15分钟内完成指挥帐篷搭设并与指挥大厅成功连接 | 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得20分，部分满足考核要求得12分，无法完成指挥部开设科目的不得分。 |  |  |
| 应急拉动 | 在队伍驻地现场或其它指定地点组织人员集结，查看队伍快速集结应急出动情况 | 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得10分；部分满足考核要求得6分.无法完成的不得分。 |  |  |
| 防汛抗旱基础技能 | 检查内容：装舟、冲锋舟驾驶、水上飞翼操作要求：能够正确安装冲锋舟发动机、并能启动及正常行驶、熟练操作水上飞翼 | 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得10分；部分满足考核要求得6分.无法完成的不得分。 |  |  |
| 森林防火基础技能 | 检查内容：便携式油锯的操作，移动水泵、水力接力训练，风力灭火机的操作要求：能够正确启动油锯，能够完成水泵水带接力射水训练，能够熟练操作风力灭火机 | 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得10分；部分满足考核要求得6分.无法完成的不得分。 |  |  |
| 3 | 队伍日常训练（满分：40分）满分 | 训练记录及落实 | 区县综合救援队伍开展训练记录，月度训练计划及周训练计划落实情况 | 有训练记录，并完全落实的20分；部分达到要求的得12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
| 专项救援行动演练 | 2021年至少参加1次本区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综合救援演练活动 | 参加过本区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综合救援演练活动得10分，未参加过不得分 |  |  |
| 培训指导记录 | 对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基层应急救援站开展培训指导记录 | 有训练记录，并完全落实的20分；部分达到要求的得12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
| 4 | 参与抢险情况（满分：10分） | 提供参与抢险救援情况相关资料 | 参与过次抢险救援得10分，未参与过得0分 |  |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